#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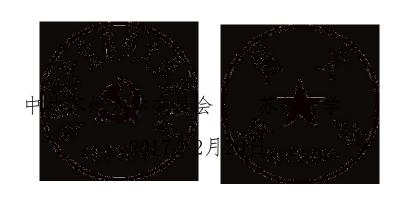
苏大委〔2017〕13号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2017年度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2017年度工作要点》业经校十一届党委第156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学习,切实贯彻 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 2017 年度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抢抓国家"双一流"和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发展机遇,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队伍建设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和内涵建设,加快推进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以优异成绩为江苏省"两聚一高"作出积极贡献,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要点

- (一) 把握发展机遇, 全面推进一流大学建设
- 1、做好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按照《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凝练发展方向,增强发展动力,积极推进一流学科和一流大学建设;紧扣方案精神,统筹校内外资源,认真做好"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组织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相关学院

- (部)与部门;责任人:沈明荣、相关学院(部)与部门主要负责人)
- 2、着力实施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聚焦苏州"创新四问",认真组织落实《2016 年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工作计划》,加快推进苏州创新研究院、苏州工业研究院、东吴智库、苏州医学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对接国家和江苏重大战略需求,继续推进省局共建、省市共建工作。(责任单位:国内合作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院、医学部;责任人:吉伟、沈明荣、朱巧明、母小勇、医学部主要负责人)
- 3、继续推进《苏州大学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苏州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实施。加强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实施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年度监督、中期评估、终期检查制度,密切跟踪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实施进展,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相关学院(部)与部门;责任人:张国华、曹健、相关学院(部)与部门主要负责人)

##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4、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政治责任,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实干家目标要求,持续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

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成为推进一流大学建设的坚强领 导集体; 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 则》,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党的组织生活, 积极营造风 清气正、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 认真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学 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 适时召开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责 任单位: 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 5、加强思想政治理论武装。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适时召开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与理论武装、文化引领、师德建设、立德树人、新闻舆论紧密结合,以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为抓手,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以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进一步加强师生思想理论教育,着力推进理论学习阵地、思想道德阵地、课堂育人阵地、新闻舆论阵地建设,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大格局,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者方位育人。(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校、纪委、监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人:陈晓强、邓敏、薛凡、施亚东、田芝健)
- 6、推进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和落实20字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忠诚

7、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突出"学、做、改"三个环节,做到全覆盖、重创新、求实效;加强院级党组织建设,制定《苏州大学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积极发挥其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证作用;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苏州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落实好党政共同负责制;开展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进一步强化党建主业意识和责任意识;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开展"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年"活动,持续提升党

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推动发展中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引领作用;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不断加强教育培训力度;修订《苏州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做好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花大力气做好在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开展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专项检查;健全校、院两级党员教育培训机制,推动党员教育规范化、系统化;建立党代表联系党员群众长效机制,探索党代表发挥作用新途径。(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代表联络办〉、党校;责任人:邓敏、薛凡)

- 8、加强作风效能建设。抓住重点环节和"关键少数",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的督查,巩固和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研机制,完善作风效能考评办法,提升服务意识与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机关党工委、群团与直属单位党工委;责任人:张国华、曹健、施亚东、邓敏、刘标、周玉玲、刘枫)
- 9、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贯彻中纪委七次全会精神,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切实抓好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拓展反腐倡廉宣传的新阵地、新平台,丰富学习教育形式,构建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机制,

提升党员干部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大学生廉洁教育,推进学校廉政文化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一岗双责",探索制定符合工作实际的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落实权力清单制度,切实加强对重大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招生招聘、干部任免、评优评先、大宗经费支出等工作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畅通并拓宽信访举报渠道,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抓好纪检监察干部的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纪律审查工作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审计处;责任人:施亚东、邓敏、孙琪华)

- 10、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围绕立德树人中心工作,开展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结合学校"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策划系列专题报道;加强校园融媒体建设步伐,探索建立学校新闻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校园网新闻信息发布机制,推进学校宣传影像制作和展示;健全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和接受新闻媒体访谈制度,完善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舆情的预判、收集、分析和引导工作;继续推进苏大官方微博、微信、微视频建设,汇聚宣传教育合力,为学校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责任人:陈晓强〉
  - 11、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精神要求,以传统文化传承 与创新为突破点, 唱响唱亮校园文化活动品牌, 促进校园文 化繁荣发展:以迎接学校建校 120 周年(双甲子) 庆典为契 机、深入挖掘和凝练学校百余年厚重而富有底蕴的文化精 神,讲好苏大故事,弘扬苏大精神:继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弘扬师德文化, 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 教;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名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 用:积极开展校园艺术教育活动,打造具有苏大特色的体育 文化,扩大校际交流、校地交流、国际交流,传播苏大文化; 加强校友文化建设。(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发展委员会 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 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院、团委、艺术教育中心、校体委: 责任人: 陈晓强、赵阳、孙庆民、郎建平、宁正法、朱巧明、 母小勇、肖甫青、吴磊)

12、加强统一战线、群众组织和老干部工作。指导帮助 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和推 荐工作;鼓励和支持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参政议政;继续办好"归国学者讲坛";加强苏州基层统战理论与实践研究所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成员、离退休老干部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离退休工作部〈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责任人:吴

#### 建明、余宏明、肖甫青、孙庆民、宁正法)

13、加强共青团工作。深化实施"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网络转型、组织提升"五大行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改革落到基层、落到实处;开展"四进四信"活动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建设好"青年之声"平台;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培育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落实从严治团要求,规范团员发展和管理,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团学干部作风与能力;筹备召开苏州大学第十六次团代会。

#### (责任单位: 团委; 责任人: 肖甫青)

# (三)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14、完善本科课程体系。以课程建设与改革为核心,全面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总结"苏大课程 3I 工程"课程前期建设经验,推进课程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课程退出机制;完善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相衔接、本科课程与研究生课程相贯通、线上课程与线下课程相结合的大课程体系;适时召开通识教育改革研讨会。(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责任人:周毅、郎建平)
- 15、继续实施本科教学工程。参照国家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做好对标贯标工作,适时修订学校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加强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作,持续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法律人才和卓越

教师等各类卓越计划;加强各类教改项目的顶层设计、资源整合,培育、组织和推荐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用,加强对新进教师的岗前及入职培训;完善助教制度,构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交流平台,持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责任单位:教务部、人事处;责任人:周毅、刘标)

- 16、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丰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资源,实现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广泛开展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课堂、创业者沙龙、"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积极备战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加强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青团子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建设 KAB 创业俱乐部,加大对创业人社区、移动互联网创业协会等创业类学生社团指导建设力度;整合政府、社会、学校及校友资源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政策、资金、场地、实训等支持。(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教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部、团委;责任人:孙庆民、周毅、朱巧明、肖甫青〉
- 17、健全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认真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与迎评工作;开展有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认真做好已认证专业的整改落实工作;制定出台《课程质量标准》、《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

等指导性文件,推进课程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基于教育大数据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常态化教学质量监测与 反馈网络。(责任单位:教务部;责任人:周毅)

- 18、加强本科生招生就业工作。深入研读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做好招生改革预案;推进大类招生模式改革,继续完善自主招生考核模式;建立学生就业校院(部)二级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就业工作激励机制;拓宽就业渠道,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带薪实习",举办校园大型招聘会和专场宣讲会,提高大学生就业质量。(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责任人:马卫中)
- 19、创新学生事务管理模式。深入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启动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增强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与针对性,健全文化育人、实践育人、资助育人机制;根据教育部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精神和内容,及时修订《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加强和完善"一站式"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探索"互联网+"条件下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新模式;修订勤工助学津贴管理办法和学生处分条例;做好大学生征兵宣传动员和国防教育工作;加强体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学生身心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教务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教务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团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

心、体育学院; 责任人: 孙庆民、周毅、宁正法、胡新华、肖甫青、冯成志、体育学院主要负责人)

- 20、深化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探索建立以研究生教育 贡献度为基础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完善导师上岗选 任和考核机制;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统筹管 理,有序推进单证纳入双证考试招生改革;深化博士生考试 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申请—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 探索建立招收留学研究生机制,鼓励教授采用联合培养方式 招收海外留学研究生,提高留学研究生比例。(责任单位: 研究生院;责任人: 郎建平)
- 21、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博士培养模式改革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专项督查要求,加强薄弱环节建设;落实新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引入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三方评估,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加强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和管理,建立研究生工作站淘汰和退出机制;健全研究生导师分类遴选制度,适时开展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加强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责任单位:研究生院:责任人:郎建平)
- 22、推进继续教育提质增效。探索成人学历教育和自学助考学生培养新模式,出台网络化教学改革的相关政策;完成自考管理系统上线测试、继续教育信息化系统整体验收;

制定《苏州大学培训管理办法》,拓展培训领域;继续拓展校外教学点,稳定学历教育规模;开展成教重点专业和精品课程建设以及出国留学人员培训基地申报工作。(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处;责任人:缪世林)

- (四)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 23、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实施"高端人才"计划,进一步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建立并完善各类人才培养体系;按照"按需引才"的原则,不断完善大师加团队建设机制,着力引进享有学术盛誉的学科领军人才和极具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者,以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产业领军人才;继续加强优秀青年学者、专职科研人员、师资博士后和普通博士后等队伍建设,做好基本师资补充工作;继续实施并完善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著名作家、艺术家驻校创作研究制度;实施新修订的"讲席教授"、"特聘教授"、"东吴学者"等人才制度,完善校内人才培养体系;继续推进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建设机制,建立二级学院人才工作目标考核机制。(责任单位:人事处:责任人:刘标)
- **24、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教师分类管理改革和职员制改革,实施全员聘用制度改革,逐步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根本转变;完成全校定编定岗工作,制订并出台符合学校发展规划要求的定编定岗工作实施办法;稳

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确保非事业编制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平稳过渡;进一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保障绩效工资分配规范有序。(责任单位:人事处;责任人:刘标)

#### (五) 加强学科内涵建设, 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 25、加大学科建设力度。围绕国家"双一流"建设目标与要求,梳理遴选重点和优先发展学科,着力打造学科高峰;做好学位点动态调整和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结合第四轮学科评估和学位点合格评估结果,启动第五轮学科评估准备工作;做好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江苏省学科与学位点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211 工程"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有关学院〈部〉;责任人:沈明荣、郎建平、有关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 26、提升科研水平和质量。完善科研组织方式,精心组织国家级项目申报,重点推进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申报;实施系列新修订科研管理办法,及时总结执行效果;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经费管理,高质量完成项目计划任务;推进科研机构改革,组建跨学科(学院)协同研究团队;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申请、保护、运营和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院、人事处、财务处;责任人:朱巧明、龚学锋、郁秋亚、许继芳、母小勇、刘标、盛惠良)

- 27、加强科研平台与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以及各类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的培育工作;组织做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工作;加强校级科研机构监管,建立定期考核与动态调整机制,支持有成果和潜力的校级科研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淡化科研机构行政化色彩,逐步取消科研机构行政级别;加强东吴智库建设,做好江苏省新型智库迎评工作;培育国防科研团队和平台,强化保密和质量体系管理。(责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院;责任人:朱巧明、郁秋亚、许继芳、母小勇)
- 28、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筹备开展首轮建设期满检查验收工作;继续推进苏州大学"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完善产学研合作组织体系,加快优秀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技术转移中心和大学科技园的服务能力;规范现有校地研究院运行管理,强化监督,落实责任,突出特色,促进校地合作研究院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部、"2011 计划"办公室、人文社会科学院;责任人:朱巧明、龚学锋、郁秋亚、钱福良、母小勇)
- 29、加强学术支撑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文献资源保障水平,开展古籍整理与保护工作;发挥博物馆育人功能,开展藏品征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举办特色专题展览,探索

博物馆文化传播新路径;完成学校文件材料归档工作,积极开展校史编研工作,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档案服务水平;加强与高水平学术期刊的交流合作,深化学术期刊的学术引领及社会服务功能,加快期刊数字化转型;坚持"创特色、出精品、讲服务、增效益"的目标,不断完善出版社多元经营模式,立足传统出版,推进数字出版。(责任单位: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学报编辑部、出版社;责任人:唐忠明、黄维娟、钱万里、康敬奎、沈海牧)

- (六)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 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
- 30、加快人才培养国际化。将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着力打造学校为主导、学院(部)为主线、教师学生为主角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拓展与世界知名大学合作,不断推进学生赴海外学习交流;适时召开苏州大学教育国际化工作会议。(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责任人:张晓宏、周毅、郎建平、孙庆民)
- 31、加强来华留学生教育。进一步加大留学生招生宣传,加强与国内外教育机构、政府及企业的合作,扩大学历教育留学生规模;积极争取加入相关国际教育组织、大学联盟,扩大学校国际影响力;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提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质量;不断完善留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开展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责任单位:

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 责任人:张晓宏、周毅、郎建平、孙庆民)

32、推动境外办学等项目建设。加快老挝苏州大学校园建设,不断扩大办学规模;积极做好波特兰州立大学孔子学院成立十周年庆典活动,推进与尼日利亚拉各斯大学中国学系项目建设,规范"大真大学苏州分校"的运作和管理;分层推进、突出重点,构建从日常交流、项目合作到全面战略合作的国际合作新体系。(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交流处、老挝苏州大学;责任人:张晓宏、黄兴)

#### (七) 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33、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认 真贯彻执行《苏州大学章程》、《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等制度,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 主管理"内部治理结构;严格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 负责制,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程序;充 分发挥教代会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功能,做好七届三次教代 会筹备工作;进一步理顺学校和学院(部)的关系,推进 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强化主官责任和规矩意识,提高管理 团队执行力和创新力。(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 室、校学术委员会、工会、相关学院〈部〉与部门;责任 人:张国华、曹健、王尧、王安列、相关学院〈部〉与部 门主要负责人)

- 34、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校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集中进行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责任制,对整改事项进行分类,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表,并将整改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针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做好现行规章制度的"废、改、立、释"工作,全面推进学校相关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与一流大学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和治理结构。(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相关学院〈部〉与部门;责任人:施亚东、盛惠良、孙琪华、相关学院〈部〉与部门主要负责人)
- 35、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组织开展"财经政策宣传年"活动,加大财经政策宣传力度;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加大对财政专项与校内专项统筹力度,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健全会计委派工作机制,完善受派单位财务管理体系;加快推进校内财务管理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责任人:盛惠良、孙琪华)
- 36、健全审计与监督机制。健全内部审计机制,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等审计工作;加强审计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强化委托审计项目管理,建立委托审计考核机制;加强对审计

结果的转化与应用,依法依纪依规解决审计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审计处、纪委、监察处;责任人:孙琪华、施亚东)

- 37、完善资产管理机制。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升 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加强学校对外投资监督与管理工作,确 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修订学校招标采购相关文件,完善学 校招投标管理机制;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 度;完善大型仪器管理平台,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 有偿使用,建立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论证与使用绩效考核机 制。(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责任人:陈永 清)
- 38、推进便利校园建设。创新管理机制和服务方式,为师生校园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建立师生出境、物资采购、包裹投递、中央厨房等"一站式"服务平台;完善方塔发布信息平台及其机制,启动学校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覆盖教学、科研、人事、财务、资产等领域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适时召开学校信息化工作会议。(责任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教务部、研究生院、校长办公室;责任人:张庆、查佐明、周毅、郎建平、曹健)

## (八) 加强资源配置。营造和谐校园环境

**39、积极争取社会办学资源。**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推进政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加强董事会工作,完善基金会资金募集和捐赠管理办法,推进在线捐赠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校友会工作,支持海内外校友分会建设,多措并举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国内合作办公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责任人:吉伟、赵阳)

- 40、提高后勤保障能力。按期完成校区搬迁后续工作,有序做好校区功能调整和校园环境整治工作;梳理后勤服务管理规范,完善后勤服务标准化管理体系;深入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健全节能目标任务管理和节能监管制度,完成独墅湖校区二期"绿色校园"的申报工作;继续推进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青年教师周转公寓、恩玲艺术中心等基本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责任人:查佐明)
- 41、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健全"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大安全体系,加强人防、技防、设施防、制度防"四位一体"的大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坚持深度专项排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推进基础设施的维保工作,实现安全管理工作的全覆盖;协助有关单位依法打击侵害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校园消防、治安、交通、食品等各方面的安全,构建平安和谐校园。(责任单位:保卫部〈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责任人:霍跃进、陈永清、查佐明)
  - 42、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水平。更加注重教职工民生,稳

步提高教职工生活待遇;稳定学生食堂食品价格,提高膳食质量;继续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高幼儿园办学水平;做好教职员工体检工作,提高校医院诊疗水平。(责任单位:人事处、后勤管理处;责任人:刘标、查佐明)

- 43、做好离退休老同志服务工作。加强离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党支部建设,落实离退休老同志的政治和生活待遇;推进"文化养老"工作,丰富离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健全二级关工委组织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老同志在学校建设发展和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中的作用。(责任单位:离退休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责任人:余宏明、孙庆民)
- 44、支持附属医院改革发展。进一步明确附属医院发展定位,强化附属医院在临床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以临床问题为导向、以转化医学模式为路径的科研组织与实施模式,增强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支持附一院平江分院二期、园区儿童总院二期建设,加快推进苏州大学医学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医院管理处;责任人:徐小乐)
- 45、落实重点专项工作。支持独立学院转型发展、深化内涵建设,打造独立学院特色和品牌(责任单位:文正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责任人:吴昌政、傅菊芬);继续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推进校园语言文字使用规范化(责任单位:教务部;责任人:周毅);继续做好拉萨师范专科学校、淮阴师

范学院对口支援工作。(责任单位:国内合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部、研究生院;责任人:吉伟、邓敏、刘标、周毅、郎建平)

抄送: 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